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场。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慧聪网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161,256	112,852
毛利	150,447	100,522
EBITDA*	30,931	11,183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277	5,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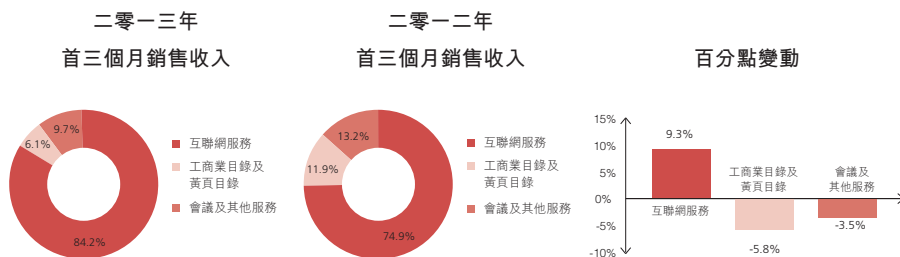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重要財務數字

- 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二年同期錄得的約人民幣11,285萬元增加人民幣4,840萬元或上升**42.9%**至約人民幣**16,126萬元**。
- 毛利率由去年同期進一步改善4個百分點至約**93%**。
- 本集團的**EBITDA***約為人民幣**3,093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第一季約人民幣1,118萬元大幅增加**177%**。
- 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028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531萬元。
- 每股悉數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337元**，與二零一二年第一季人民幣0.0091元相比按年增長**2.7倍**。

附註：*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土地使用權及股份付款前盈利

財務及業務回顧

銷售收入分析	工商業目錄及 黃頁目錄		會議及 其他服務	總額
	互聯網服務	黃頁目錄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第一季	135,809	9,877	15,570	161,256
二零一二年第一季	84,563	13,434	14,855	112,852
變動	60.6%	(26.5%)	4.8%	42.9%



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6,126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285萬元)。

銷售收入來自互聯網服務分部、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分部、會議及其他服務分部，其分解圖於上表及上圖呈列。由於互聯網分部貢獻增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增長4個百分點至約93%(二零一二年：89%)。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約人民幣7,485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0,263萬元，乃由於員工薪酬及銷售佣金、市場推廣費用及代理商費用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2,484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51萬元)。

本集團亦欣然宣佈，由於銷售收入較去年有所改善，且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282%至約人民幣2,028萬元。

作為核心電子商務運營商之一，本集團已進一步提升其互聯網產品，並已推出如採購通(Cai-Gou-Tong)以及慧聰-民生銀行信用咭合作(Huicong- Minsheng Bank cooperation of credit card)等嶄新增值服務，致力提高服務質量及全方位服務，幫助優化中小企業用戶的營銷表現，從而提高交易成功率及擴大品牌效應。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34百萬元成功收購一幅面積為43,965平方米的地塊，該地塊位於廣州順德，旁邊為105國道。該地塊將用作建設家電商業展覽中心，以加強線上及線下業務的整合，進一步加快該分部的虛擬與現實業務。

本集團已制訂了線上線下的互動立體產品及服務組合矩陣，成功打造出「網+刊+十大」特有B2B營銷方案，由此我們相信，其將為客戶全面提供最佳的產品或商業解決方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161,256	112,852
銷售成本		(10,809)	(12,330)
毛利		150,447	100,522
其他收入		700	304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02,630)	(74,848)
行政費用		(26,147)	(21,864)
經營溢利		22,370	4,114
融資收入		2,799	1,533
融資成本		(325)	(133)
融資收入，淨值		2,474	1,4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844	5,514
所得稅開支	2	(4,832)	(573)
本期間溢利		20,012	4,941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異		(336)	(43)
本期間全面溢利總額		19,676	4,898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277	5,311
— 非控股權益		(265)	(370)
		20,012	4,941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溢利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941	5,268
— 非控股權益	(265)	(370)
	19,676	4,89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每股基本盈利：	3	0.0359	0.0097
每股攤薄盈利：	3	0.0337	0.0091
股息	4	—	—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透過網上及網下渠道提供商業信息，於中國各地建立企業之間的社區。本集團經營網上交易平台，透過企業網站[hc360.com]提供行業搜尋結果優化服務。本集團亦於中國出版其本身之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the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

除另有說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列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b) 編製基準

截止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撰。

2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i)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ii)	(2,846)	(2,178)
遞延所得稅	(1,986)	1,605
	(4,832)	(573)

- (i) 由於在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期內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各個中國城市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就應課稅收入按國家及地方合併稅率25%繳付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於期內享有稅務優惠，並按15%的稅率繳付稅項。

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有關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20,27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311,000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約564,344,000股(二零一二年：546,309,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須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購股權獲兌換(即本公司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此計算方式旨在確定應可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之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上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4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5 其他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股份獎勵		合計
				之補償儲備	股份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計劃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97,325	987	108,830	43,733	496	(10,178)	(48,474)	(22,234)	270,485
行使購股權	62	-	-	-	-	-	-	-	62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僱員服務價值	-	-	-	2,521	-	-	-	-	2,521
貨幣匯兌差異	-	-	-	-	-	(43)	-	-	(43)
股份獎勵計劃買入股份	-	-	-	-	-	-	-	(10,447)	(10,44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387	987	108,830	46,254	496	(10,221)	(48,474)	(32,681)	262,57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05,397	987	108,830	51,466	496	(10,141)	(49,618)	(31,648)	275,769
行使購股權	1,685	-	-	-	-	-	-	-	1,685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僱員服務價值	-	-	-	3,161	-	-	-	-	3,161
貨幣匯兌差異	-	-	-	-	-	(336)	-	-	(336)
股份獎勵計劃買入股份	-	-	-	-	-	-	-	(10,494)	(10,49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7,082	987	108,830	54,627	496	(10,477)	(49,618)	(42,142)	269,78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股權百分比 (概約)
郭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77,765,146 (附註1)	10,784,625 (附註1)	-	-	88,549,771 (附註1)	15.66%
郭凡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57,749,015	-	-	-	57,749,015	10.21%
李建光	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32,000,384 (附註2)	-	32,000,384 (附註2)	5.66%
Lee Wee Ong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3,100,672 (附註3)	-	-	-	3,100,672 (附註3)	0.55%

附註：

1.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

- (a) 54,915,771股股份，其中4,850,625股股份由郭江先生之配偶耿怡女士持有；
- (b)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郭江先生授出之獎勵股份產生之16,700,000股相關股份；及
- (c)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之16,934,000股相關股份，其中5,934,000股相關股份乃來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耿怡女士之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當作或視作於耿怡女士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32,000,384股股份乃與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所持同一批股份有關，而該公司之全部股本由李建光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建光先生被當作或視作於上述32,000,3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本公司權益包括100,672股股份及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Lee Wee Ong先生授出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所通過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項下之「購股權」一段概述。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3,336,016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前僱員						
顧援朝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3,777,774	-	(700,000)	- 3,077,774
其他僱員						
合計(附註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258,242	-	-	- 258,242
總計			4,036,016	-	(700,000)	- 3,336,016

附註：

1.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期為10年，於本公司股份首次在創業板買賣日期(「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可予行使。於自上市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有關承授人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之33.3%、66.6%及100%(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向3名僱員授出合共可認購258,242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47,90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董事							
鄧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2,200,000	-	-	-	2,20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4,800,000	-	-	-	4,8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耿怡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434,000	-	-	-	434,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4,200,000	-	-	-	4,2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3,200,000	-	-	-	3,200,000
洪廣志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3,200,000	-	-	-	3,200,000
蔡衛華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1.24	440,000	-	-	-	44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1,200,000	-	-	-	1,200,000
楊寧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400,000	-	-	-	40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3,000,000	-	-	-	3,000,000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 於期內 失效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	
其他僱員							
合計(附註2)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	4,843,000	-	-	-	4,843,000
合計(附註3)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1,034,000	-	-	-	1,034,000
合計(附註4)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3,951,000	-	-	-	3,951,000
合計(附註5)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2,400,000	-	(800,000)	-	1,600,000
合計(附註6)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8,950,000	-	(2,000,000)	-	6,950,000
合計(附註7)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108	2,000,000	-	-	(50,000)	1,950,000
總計			50,752,000	-	(2,800,000)	(50,000)	47,902,000

附註：

1.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期為10年，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可予行使。

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授出可按2.40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33.3%、66.6%及100%(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可按1.49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之10年期間內行使該等購股權。

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授出可按1.2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50%及100%(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可按0.60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之10年期間內行使該等購股權。

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可按0.82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50%及100%(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可按1.108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50%及100%（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34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2.40港元購入合共4,833,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13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1.49港元購入合共1,03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17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1.24港元購入合共3,951,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5.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4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0.604港元購入合共1,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6.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9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0.82港元購入合共6,9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7.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19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1.108港元購入合共1,9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8.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0,193,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2.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32%、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5.4年至6.6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介乎1.34%至4.43%。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9.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919,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49港元、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34.8%、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2年至5.5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911%。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0.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9,390,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2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49.0%、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2.4年至6.2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757%。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1.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756,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0.60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72.2%、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8年至4.8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3.133%。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2.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2,527,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0.82港元、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79.8%、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4年至5.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865%。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3.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377,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108港元、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77.4%、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8年至4.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82%。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4. 購股權之估價受多項假設規限，並與該模式之主觀性及不確定性相關。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自市場購入現有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以信託形式為經選定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僱員。有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

自採納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已授出合共43,88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9%。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獎勵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郭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16,700,000	16,700,000	-	-	16,700,000
Lee Wee Ong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3,000,000	3,000,000	-	-	3,0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洪廣志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000,000	3,000,000	-	-	3,000,000
蔡衛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000,000	3,000,000	-	-	3,000,000
楊寧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000,000	3,000,000	-	-	3,0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附註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4,336,337	14,336,337	-	-	14,336,337
總計		43,036,337	43,036,337	-	-	43,036,337

附註：

- 69名僱員已獲授合共14,336,337股獎勵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性質	身份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股	112,758,107 (附註1)	-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94%
耿怡	普通股	88,549,771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及 家族權益	15.66%
Kent C. McCarthy	普通股	81,022,000 (附註3)	-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33%
周全	普通股	53,256,743 (附註4)	-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2%
Ho Chi Sing	普通股	53,256,743 (附註4)	-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2%

附註：

- 該112,758,107股股份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為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有。
-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a) 54,915,771股股份，其中50,065,146股股份由耿怡女士之配偶郭江先生持有；(b)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郭江先生授出之獎勵股份產生之16,700,000股相關股份；及(c)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之16,934,000股相關股份，其中11,000,000股相關股份源自郭江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耿女士被當作或視作於郭江先生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81,022,000股股份包括分別由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及Jayhawk Private Equity Co-Invest Fund, L.P.持有之76,448,873股及4,573,127股股份。上述實體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Kent C. McCarthy先生擁有。
4. 該53,256,743股股份包括(i) 16,664,743股股份；及(ii) 36,592,000股股份，分別由(i)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由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共同控制)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及(iii)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LC(由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共同控制)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指引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及項兵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建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張克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各自確認，彼等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而彼等亦無與本集團存有或可能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受託人購買合共3,540,000股股份作為獎勵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慧聰家電城投資有限公司（「順德附屬公司」）（其股本權益由慧聰（天津）電子商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佛山市順德區博時投資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誠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9%、16.5%及24.5%）贏得一幅規劃土地面積43,964.82平方米，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北滘鎮105國道東側8號之地塊（「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銷售之公開投標，代價為人民幣334,48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順德附屬公司與佛山市順德區土地房產交易中心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掛牌出讓成交確認書。順德附屬公司已與佛山市順德區國土城建和水利局就該地塊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代價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由順德附屬公司全數支付。

上述土地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土地收購事先批准及授權董事。有關上述土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公佈。

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之變更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始，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已更改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結算日後事項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Lee Wee Ong先生授出1,500,000份購股權，賦予Lee先生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500,000股新股。

建議轉板上市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正積極考慮將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之可行性。上述建議僅處於前期階段，尚無落實明確時間表，亦尚未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本公司相信，倘獲落實，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形象，並將改善股份的交易流通量。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group.com>。